

规定》第八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文玲借款时抵押的鲁鹏飞名下位于太康县城关回族镇安康路南侧太康淼泉小区1号楼17-18层东C户型房产一套，进行第一次网上拍卖。第一次网上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750000.00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宋 卫 华

审 判 员 王 紫 祥

审 判 员 万 方 超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亚 辉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627 执 1136 号

申请执行人：太康县领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太康县银城路南段万城嘉年华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34157028X3。

法定代表人：聂俊芝，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程文玲，女，1990 年 5 月 6 出生，汉族，住太康县符草楼镇政府路，身份证号码：412724199005065881。

本院在执行太康县领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程文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明，被执行人程文玲向申请执行人借款时抵押了鲁鹏飞名下位于太康县城关回族镇安康路南侧太康淼泉小区 1 号楼 17-18 层东 C 户型房产一套，并办理了抵押登记。经双方进行议价，议价结果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现依法进行第一次网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